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标准

(年 月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1 本学科研究方向与特色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反映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学说。对马克思主义既应该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更应该进行整体性研究，以利于完整地把握它的科学思想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旨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教育教学，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性研究的一级学科。它与哲学一级学科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下的政治经济学、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含党的建设）等学科方向一起，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学科系统。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 7 个学科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需求，担负着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同时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提供学理支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发展，遵循学科建设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规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规律；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性，加强马克思主义各个主要组成部分之间内在关系的研究和把握，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在关系的研究和把握，努力提高学科质量和水平。

本学科学科方向涵盖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有 7 个二级学科，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和基本原理及重大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绿色和谐发展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道路、制度、文化的接力探索，“两大理论”成果及与传统科学社会主义的关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当代科技与数字环境下的思想政治教育，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方法与模式，中国近现代以来“四个选择”的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中国优秀文化与大别山精神等研究方向具有显著特色和比较优势。

2 应具备的知识结构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目标，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了解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潮及流派；了解中国近现代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道路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的基本规律及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沿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基本问题；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与科学方法。能够较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指导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

本学科按照硕士研究生的公共课程规范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方向全覆盖要求设置学位课程；硕士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以及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学术交流、创新实践、工作技术实践（助教、助管）等必修环节；非学位课程根据硕士生所在学科方向，在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上可有所侧重。

本学科硕士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4 年；课程规定总学分为 28-32 学分，其中的学位课程学分为 16-18 学分；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学术交流、创新实践、工作技术实践（助教、助管）各 1 学分，不计入规定学分。

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与非学位课程学习（含实践环节），并获得规定的学分。其中，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非学位课不低于 60 分。

学位课成绩虽未合格，但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可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按毕业处理，但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3 应具备的学术素养

认真阅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具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较为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了解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善于在学术讨论中得到启发和提高。

具有求实、探索、创新精神，团队合作精神，社会责任意识和健康心理。

坚持正确的理论立场，不得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尊重他人劳动成果，遵守诚信、严谨的学术道德，熟悉并自觉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4 应具有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通过课堂学习、自学和交流讨论等方式从书籍、期刊、报告、多媒体、计算机网络等途径快速准确地获取需求的信息，并善于分析、总结、归纳和表达，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养成学术思考的兴趣，掌握学术研究的科学方法。

(2) 学术鉴别能力

对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以及各种社会思潮具有一定深度的理论评价和价值判断的能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能正确区分什么是必须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什么是需要结合新的实践而加以丰富发展的判断，什么是需要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什么是需要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要能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私有化和单一公有制的界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文化的界限。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要能在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学术见解。

(3) 科学研究能力

具备较好的揭示理论与实践之间、相关理论与本学科理论之间的联系，以及理论体系内部之间存在的矛盾，并善于将这些联系和矛盾转化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学术研究训练，注意提高自己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4) 实践能力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仅要学好理论，还要运用好理论。

(5) 学术交流能力

能够正确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并在学术交流中提高学术能力。在读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8 次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次学术活动要有总结报告。

(6) 其他能力

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教育教学的能力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5 应完成的学位论文

(1) 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内在要求，注意处理好学科性质和研究特色的关系、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的关系。论文选题必须围绕 7 个学科方向的研究范围，既体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问题的分析和评价，又体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某些观点论证上的丰富或新见解，以区别于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有相对确定的学科边界。即使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国际、党建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也要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风格和特色。

应撰写出对该选题已有的比较详尽的国内外研究成果和本人客观评价的研究综述，综述应反映对已解决问题的程度和主要观点，不同观点的争鸣和理论阐释中存在的问题，本人已有的研究条件和所做的前期准备等。要从综述的撰写中确立问题意识和学术针对性，明确课题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明确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提出可能实现创新的论域或论点。

实行开题报告答辩制度，以达到上述要求。

(2)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集中、鲜明；文章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翔实、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硕士研究生用于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3)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力求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申请者应在达到课程学习要求和学位论文要求后，并通过学院组织的资格审核（课程审核、学位论文查重、《合肥工业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中要求的相关审查等），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学位授予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办法》执行。

6 应取得的学术成果

在学期间毕业前或毕业后 1 年内，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以下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含录用通知）：

（1）CSSCI（含扩展版）中文期刊

（2）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3）二本及以上高校主办的大学学报

（4）省级及以上社科院、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办的学术刊物

（5）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6）未列入以上范围但在本学科认同度较高的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宣传主流意识形态效果较显著的网络论文和主流媒体理论文章（包括主流网络媒体、主流科学网站、三报一刊、省市级党报等，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研究生参编著作 3 万字以上可视为 1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学术类竞赛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可视为 1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可视为 1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地市级以上党政机构采纳的调研报告或咨询报告可视为 1 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以落款公章为确认依据。

7 应遵守的学术道德

尊重他人的科技劳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研究伦理，恪守《合肥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遵守论文写作规范，严禁任何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擅自使用他人署名、他人实验数据或未公开的学术成果，未参加创作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行为；反对投机取巧，敢于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自觉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不做违背国家各项法纪之事。